

附錄、氣候公民對話平臺涉及運輸部門推動策略之民眾意見回復

有關氣候公民對話平臺涉及運輸部門推動策略之民眾意見，相關行政機關(構)與公司之回復意見，請詳見表 5 內容。

表 5、氣候公民對話平臺涉及運輸部門推動策略之民眾意見回復表

編號	民眾意見內容	回復意見
1	增加大眾運輸系統的覆蓋面：建設更多的地鐵、輕軌和公車路線，尤其是在都市邊緣和郊區，方便更多人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鐵道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持續辦理鐵路、捷運及輕軌等各項新興或改建等軌道建設，串聯全臺軌道交通運輸路網，提供市區與軌道間之友善無縫接駁服務，縮短民眾旅行時間與空間距離，轉移私人運具使用者至軌道，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之使用比例，建設符合環保、美觀、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滿足民眾安全、舒適、快速、便捷的交通需求。 2. 交通部公路局為完善公路公共運輸系統軟硬體建設，自 99 年開始推動公運計畫，透過中央公務預算資金穩定挹注，協助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發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補助項目包含建置完善候車設施（轉運站、候車亭或智慧型站牌等）、客運車輛汰舊換新、路線虧損補貼、推動幸福巴士服務、大型活動疏運接駁及公共運輸規劃行銷等項目。
2	提升大眾運輸的便利性和可靠性：確保班次頻繁且準時，提升乘客的信賴感。提供實時交通資訊和便捷的購票系統，讓乘客能夠輕鬆計劃行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都會區捷運公司、臺鐵公司及高鐵公司除於各車站提供便捷的購票系統，亦能以多元支付工具進行搭乘。此外，亦以各管道途徑提供即時交通資訊，便利乘客確實掌握資訊，對於車次班表，亦視乘客需求進行相關調整作業，使乘客能輕鬆計畫出遊行程。 2. 交通部公路局已建置公路汽車客運動態資訊系統，可經由系統智慧化管理及運算處理，將公路客運之路線及車輛到站即時動態資訊，發布至「公路客運即時動態資訊網」及「公路客運 APP」供民眾查詢，同時將資料介接予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另亦透過系統督導客運業者準點率，以提供民眾多元掌握公路客運路線乘車資訊及車輛即時動態準點。
3	改善大眾運輸的舒適度：提高車輛的舒適性和清潔度，提供免費的 Wi-Fi 和空調等設施，吸引更多人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捷運公司、臺鐵公司及高鐵公司除每日定時就列車車廂進行例行性清潔作業，亦有提供舒適的空調系統，並定期就空調系統進行檢修，以持續提供旅客乾淨舒適之搭乘環境。為方便搭乘旅客使用網路，亦已有部分車站定點或車廂內部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提供旅客便捷之網路使用

編號	民眾意見內容	回復意見
		<p>環境。</p> <p>2. 交通部公路局就公路公共運輸舒適度和清潔度部分，透過各區監理所每季透過不定期方式查核公司營運狀況，如有民眾不良反映亦即時督導客運業者改善；另每2年辦理一次「公路汽車客運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作為客運業者改善營運及提升服務品質之依據，亦作為民眾選擇搭乘之參考。至於提供免費 Wi-Fi 和空調部分，Wi-Fi 目前非強制要求配置之設備，係客運業者為提升競爭力及服務品質自行配置之設備，空調則為目前大客車之基本配備，業者並無就空調另外加收費用。</p>
4	<p>推行綠色交通工具：採用電動或氫能公車和火車，減少交通工具的碳排放。非大型城市交通綠色工具推廣。</p>	<p>1. 臺鐵公司為推行綠色交通，已建置電氣化環島鐵路網，除了以電氣化車輛作為主要營運運輸用鐵路車輛外，新購案車輛更以「車體材質可回收」、「重量輕」、「動力系統損失小」及「再生電軛」作為環保節能設計。</p> <p>2.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關鍵戰略 7「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明定以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普及率 100%）為目標。而為達成前揭目標，交通部與經濟部、環境部共同合作推動，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電動大客車已遍布於全國 17 縣市，已領牌營運數量為 1,824 輛，已核定打造中將領牌 106 輛，總數為 1,930 輛，近 3 年成長約 3 倍。</p> <p>3. 另針對氫燃料電池大客車部分已有納入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交通部已於 113.1.29 函頒「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113.3.25 訂定「交通部氫燃料電池大客車試辦運行計畫申請者資格及補助審查作業要點」，以累積經驗，盤點與建置基礎設施並檢討產業環境，適時可扶持關鍵產業國產化產業鏈為目的，透過 113-115 年 3 年間補助客運業者購置 15 輛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導入實際客運路線進行載客營運，並完備國內安全法規檢測能量，推動使用氫能環境構建，及進行相關法規調適檢討規劃作業。</p>
5	<p>經濟激勵措施：為經常使用大眾運輸的乘客提供折扣或獎勵，鼓勵更多人放棄私家車。對購買月票或季票的乘客提供更多優惠。</p>	<p>交通部公路局、各捷運公司、臺鐵公司及高鐵公司配合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交通部依疫後特別條例爭取預算，並自 112 年 7 月起推動「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以民眾平均搭乘公共運輸支出 30%-50%定價為原則，由中央主導地方參與，以減輕民眾交通支出並減少私人運具的依賴。</p>

編號	民眾意見內容	回復意見
		此外，各捷運公司、臺鐵公司及高鐵公司對於經常使用大眾運輸的乘客亦提供相關折扣或獎勵，減輕民眾交通負擔。
6	完善基礎設施：建立更完善的自行車道和行人步道，促進綠色出行方式與大眾運輸的銜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部會透過各項道路補助型計畫經費挹注，協助地方推動整體自行車路網及人行設施建置作業，以期完善自行車及行人安全順暢之使用環境。另臺鐵公司持續落實兩鐵運輸概念，引導以自行車作為旅遊工具的民眾攜車搭乘臺鐵，或搭乘臺鐵至各車站後於當地租賃自行車，透過以車站為起點，展開多元的自行車旅遊活動。 2. 此外，「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已含自行車道和行人步道相關設計標準，為推動人本交通並與時俱進，交通部公路局將就前述規範內容進行通盤檢討、修訂，並邀請專家學者共同研商，以完備規範內容，並將優先就轄管省道行人熱區（學校、醫院及大眾運輸場站）進行鋪面、寬度、無障礙檢核及是否可串連鄰近行人熱區或相關設施等，並經法規檢討規劃後續人行道新設及改善方案，其中大眾運輸場站已包含在內。另有關建立完善自行車道一節，交通部公路局刻正辦理「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第二期(113-116)」計畫，將以「型塑自行車道友善環境」、「完善公共運輸場站友善服務設施」、「精進全國自行車單一總入口網」、「推廣多元自行車旅遊」及「最後一哩路推動綠色運輸示範」等五大工作項目持續辦理友善自行車環境。
7	政策支持：政府應制定相關政策，鼓勵企業和學校推行通勤計劃，支持員工和學生使用大眾運輸。提供相應的稅收優惠或補貼，以促進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	交通部為減輕民眾交通負擔，並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依疫後特別條例爭取預算，並自112年7月起推動「TPASS行政院通勤月票」以民眾平均搭乘公共運輸支出30%-50%定價為原則，由中央主導地方參與，盤點全國各縣市旅運型態及公共運具條件，協助地方政府規劃通勤月票，截至113年9月19日止，全國已有19個縣市上路實施。
8	教育和宣傳：提高公眾對環境保護和減碳重要性的認識，通過宣傳和教育活動推廣大眾運輸的益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捷運公司、臺鐵公司及高鐵公司已陸續辦理減碳及永續相關主題之活動及宣傳，推廣大眾運輸之益處，鼓勵更多人選擇大眾運輸，希冀更多人加入綠運輸的行列，以實際行動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共同為打造更綠色的城市環境努力。 2. 交通部公路局為協助業者瞭解碳足跡、碳標籤，朝淨零排放目標，辦理「貨運三業、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一碳足跡及碳標籤綠色運輸先期規劃」業者座談會（規劃42場次），以鼓勵業者申請碳標籤。
9	苗栗縣及新竹縣偏鄉公車路	1. 臺灣偏遠地區人口稀少需求不足，難以支撐傳統

編號	民眾意見內容	回復意見
	<p>線補助取消，就學學童及諸多就醫或民眾，被改用私家車輛，產生更多碳排放，在其他縣市是否有同樣問題，有無低碳替代方案。</p>	<p>公共運輸路線營運，為此交通部公路局自 105 年開始推動幸福巴士服務，選定公共運輸涵蓋率較低及傳統客運業者無服務意願之偏鄉地區優先推動，委由地方政府或鄉鎮公所以鄉鎮小巴或計程車等多元運具提供運輸服務，透過導入多元、彈性之營運方式，並搭配預約機制，提供符合當地特性及需求之運輸服務，完善偏鄉地區最後一哩基本民行。</p> <p>2. 有關新竹縣及苗栗縣等地區，交通部公路局已協助多條新竹客運不續營之路線並輔導轉型為幸福巴士路線，倘其他偏鄉地區有客運服務需求，交通部公路局將協助地方政府，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4-2 條至 44-4 條規定，輔導當地社會團體或個人成立市區客運業投入偏鄉運輸服務。</p>
10	<p>我關心的是私人運具電動化的推廣，目前電動機車的價格確實有在下降，並且有政府補助，然而對我而言我之所以不會選擇電動機車，是因為電動機車維修及使用年限都有許多疑慮。因此想請問目前針對 2040 私人運具電動化的目標是有辦法實現的嗎？</p>	<p>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行政院 112 年 4 月 21 日核定關鍵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已有明訂 2040 年電動機車新車市售比 100% 目標。</p> <p>2. 為達上述目標，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與財政部從車、站、行三面向持續加碼提供經濟誘因，包含：提供電動機車(車)新購、汰舊換新及汽燃費、貨物稅、使用牌照稅等稅費減免、充換電站(站)設置、提供機車行(行)電動試乘機車及機車維修與診斷工具之購買補助等經濟誘因，鼓勵購買電動機車；同時輔導機車行在運具轉型電動化所需保養、維修、檢驗能力構建，預期在推動運具電動化過程中，能持續滿足民眾對電動機車保養與維修之需求。</p>